



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
Hong Kong Council for Accreditation of
Academic & Vocational Qualifications

評審報告（摘要）

僱員再培訓局

課程評審及課程覆審

殘疾人士院舍保健員護理技巧增修 II 證書（兼讀制）

2022 年 1 月

1. 評審服務的職權範圍

1.1 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評審局）根據《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第 592 章）（下稱《條例》）賦予其「評審當局」的職權，受僱員再培訓局（Employees Retraining Board）（以下簡稱為「再培訓局」）所託，根據訂立的服務協議書（編號：VA1338）內有關下列之職權範圍，為再培訓局及其委任的培訓機構（營辦者）進行「課程評審」及「課程覆審」：

- (a) 根據《條例》進行評審，以決定再培訓局及營辦者的《殘疾人士院舍保健員護理技巧增修 II 證書（兼讀制）》是否能達到聲稱的目標及資歷級別的標準，成為已通過評審的課程，並可以由相關營辦者開辦；及
- (b) 根據《條例》進行評審，以決定再培訓局及營辦者的《殘疾人士院舍保健員護理技巧增修 II 證書（兼讀制）》是否能達到聲稱的目標及資歷級別的標準，成為已通過評審的課程，並可以由相關營辦者繼續開辦；及
- (c) 向再培訓局發放評審報告，當中列明評審局就 (a) 及 (b) 作出的決定。

1.2 評審乃根據訂立的服務協議書內列明之相關指引而進行。

2. 評審局之評定

課程評審

2.1 評審局評定營辦者須遵從列於第 2.7 條的所有「限制」，《殘疾人士院舍保健員護理技巧增修 II 證書（兼讀制）》才達到聲稱的目標及資歷級別第 3 級的標準，成為已通過評審的課程，課程的評審資格有效期由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

2.2 有效期

2.2.1 課程有效期將於以下指定日期開始生效。

2.3 課程評審之評定如下：

營辦者名稱	Caritas - Hong Kong (ERB) 香港明愛（再培訓）
資歷頒授者名稱	Employees Retraining Board 僱員再培訓局
進修課程名稱	Certificate in Upgraded Caring Skills for Health Workers in Residential Care Homes for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II (Part-time) 殘疾人士院舍保健員護理技巧增修 II 證書（兼讀制）

資歷名稱（結業資歷）	Certificate in Upgraded Caring Skills for Health Workers in Residential Care Homes for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II (Part-time) 殘疾人士院舍保健員護理技巧增修 II 證書（兼讀制）
主要學習及培訓範疇	醫學、牙醫學及健康科學
子範疇（主要學習及培訓範疇）	衛生保健
其他學習及培訓範疇	不適用
子範疇（其他學習及培訓範疇）	不適用
行業	不適用
行業分支	不適用
資歷架構級別	第 3 級
資歷學分	6
授課模式及修讀期	兼讀制 62.75 學時（包括 57 面授時數）
中段結業資歷	不適用
有效期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
招收學員次數	不適用
新學員人數上限	每班學員人數上限為 25 人
「能力標準說明」為本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通用（基礎）能力說明」為本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職業階梯」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於資歷名冊上顯示的其他資料	1. This programme includes Practicum for 4 QF credits to be conducted in 40 hours. 此課程包括為期 40 小時的實習，佔 4 資歷學分。 2. This is an ERB standardised programme. 此為僱員再培訓局的標準化課程。
授課地址	參閱附錄

課程覆審

2.4 評審局評定營辦者須遵從列於第 2.7 條的所有「限制」，《殘疾人士院舍保健員護理技巧增修 II 證書（兼讀制）》才達到聲稱的目標及資歷級別第 3 級的標準，成為已通過評審的課程，課程的評審資格有效期由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

2.5 有效期

2.5.1 課程有效期將於以下指定日期開始生效。

2.6 課程覆審之評定如下：

營辦者名稱	1. The Evangelical Lutheran Church of Hongkong (ERB)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再培訓） 2. The Scout Association of Hong Kong - The Friends of Scouting (ERB) 香港童軍總會童軍知友社（再培訓） 3. Hong Kong Red Cross (ERB) 香港紅十字會（再培訓）
資歷頒授者名稱	Employees Retraining Board 僱員再培訓局
進修課程名稱	Certificate in Upgraded Caring Skills for Health Workers in Residential Care Homes for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II (Part-time) 殘疾人士院舍保健員護理技巧增修 II 證書（兼讀制）
資歷名稱（結業資歷）	Certificate in Upgraded Caring Skills for Health Workers in Residential Care Homes for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II (Part-time) 殘疾人士院舍保健員護理技巧增修 II 證書（兼讀制）
主要學習及培訓範疇	醫學、牙醫學及健康科學
子範疇（主要學習及培訓範疇）	衛生保健
其他學習及培訓範疇	不適用
子範疇（其他學習及培訓範疇）	不適用
行業	不適用
行業分支	不適用
資歷架構級別	第 3 級
資歷學分	6

授課模式及修讀期	兼讀制 62.75 學時（包括 57 面授時數）
中段結業資歷	不適用
有效期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
招收學員次數	不適用
新學員人數上限	每班學員人數上限為 25 人
「能力標準說明」為本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通用（基礎）能力說明」為本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職業階梯」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於資歷名冊上顯示的其他資料	1. This programme includes Practicum for 4 QF credits to be conducted in 40 hours. 此課程包括為期 40 小時的實習，佔 4 資歷學分。 2. This is an ERB standardised programme. 此為僱員再培訓局的標準化課程。
授課地址	參閱附錄

2.7 限制

營辦者應於有效期間遵從評審報告中註明的任何「限制」。

限制	執行日期
<p><u>限制 1</u></p> <p>營辦者必須確保《殘疾人士院舍保健員護理技巧增修 I 證書（兼讀制）》及《殘疾人士院舍保健員護理技巧增修 II 證書（兼讀制）》兩個課程一併持續成為獲社會福利署認可的「殘疾人士院舍保健員銜接課程（課程甲）」。</p>	持續執行

2.8 評審局將隨後參考相關資料，其中之一就是營辦者能履行於本評審報告中述明的任何「條件」和一直遵從述明的任何「限制」，以證實營辦者是有能力持續達致其聲稱的目標及其課程是否持續符合標準以達致其聲稱的課程目標。為免生疑問，維持評審資格取決於營辦者能履行及遵從於本評審報告中述明的任何「條件」和「限制」。

3. 簡介

- 3.1 再培訓局是獨立法定組織，根據《僱員再培訓條例》成立。再培訓局透過統籌、撥款和監察，委任培訓機構提供培訓課程及服務，培訓中心分佈港九新界各區。現時再培訓局提供多項培訓課程，範疇涵蓋近 30 個行業。

4. 課程資料

以下課程資料乃由再培訓局／營辦者提供。

4.1 課程目標

讓學員掌握在殘疾人士院舍任職保健員所需的健康護理知識及起居照顧的專業技能。如學員成功修畢《殘疾人士院舍保健員護理技巧增修 I 證書（兼讀制）》及《殘疾人士院舍保健員護理技巧增修 II 證書（兼讀制）》課程，可向社會福利署申請註冊為殘疾人士院舍保健員。

4.2 課程擬定學習成效

完成本課程後，學員應能：

1. 了解康復的基本概念；
2. 認識常見的精神病（包括：精神分裂症、躁狂抑鬱症及抑鬱症）及精神科緊急事故的處理；
3. 認識殘疾人士日常生活活動及照顧及溝通方法；
4. 認識腦癇症發作及殘疾人士院舍常見意外及其處理；
5. 掌握殘疾人士的運動及復康用具的使用；及
6. 認識對殘疾人士的特別膳食知識及輔助器具的使用

4.3 課程結構

單元	資歷學分
(一) 康復的基本概念	6
(二) 殘疾人士的心理及精神狀況及護理	
(三) 殘疾人士護理知識	
(四) 參觀及實習	
(五) 期末筆試	
總計	6

4.4 畢業要求

學員必須達到下列畢業要求，方獲頒畢業證書：

- (i) 學員的課堂總出席率須達 90%或以上；及於殘疾人士院舍參觀和實習的出席率須達 100%；

- (ii) 必須於持續評估（包括院舍實習及實務試）考獲及格分數 (60%)；及
- (iii) 必須於期末筆試考獲及格分數 (60%)

4.5 收生條件

- 非現職殘疾人士院舍而根據《安老院規例》註冊的保健員；及
- 已成功修畢僱員再培訓局的《殘疾人士院舍保健員護理技巧增修 I 證書（兼讀制）》課程*

*有關課程的開課日期必須為 2018 年 8 月 31 日或之後

（註：申請人必須達到社會福利署訂定的「殘疾人士院舍保健員銜接課程（課程甲）」的最低入讀要求。）

5. 有關本評審報告的重要資訊

5.1 更改或撤回本評審報告

- 5.1.1 評審局根據《條例》第 5 條發放本評審報告，述明其重要評審決定、包括評審的有效期以及規限評審效力的「條件」或「限制」。
- 5.1.2 評審局如信納《條例》第 5 條第(2)款所列舉的任何一項情況為適用，可於日後決定更改或撤回評審報告，情況包括營辦者不再具能力以達致其所訂定的目標及／或其課程不再符合標準以達致其所訂定的課程目標（無論是基於營辦者無法履行按本評審報告述明的任何「條件」／或無法遵從任何「限制」的要求，或基於其他原因）；或在評審局向營辦者發放評審報告後，營辦者在評審資格有效期內曾作出重大修改，而該等修改並未獲得評審局批准。營辦者如需向評審局申請批准重大修改，請參閱載於本局網頁的《評審資格重大修改須知》。
- 5.1.3 倘若評審局決定更改或撤回評審報告，將會根據《條例》第 5 條第(4)款，以書面通知營辦者有關更改或撤回評審報告的決定。
- 5.1.4 當評審資格有效期屆滿或評審局發出撤回本評審報告的書面通知後，營辦者及／或課程之評審資格將立時失效。

5.2 上訴

- 5.2.1 若營辦者對評審報告中作出的評定感到受屈，根據《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第 592 章）第 3 部，營辦者有權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任何上訴必須於收到評審報告的 30 天內提交。
- 5.2.2 若營辦者就評審局更改或撤回評審報告的決定感到受屈，可根據《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第 592 章）第 3 部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任何上訴必須於收到撤回評審報告之通知的 30 天內提交。
- 5.2.3 營辦者應注意有關撤回評審報告之通知並不同評審報告，營辦者若就評審的重要評定而感到受屈，只可就評審報告提出上訴。
- 5.2.4 如欲瞭解上訴規則的詳情，請參考第 592A 章 (www.elegislation.gov.hk)。有關上訴程序的細節已列明於《條例》第 13 條，該條文亦已上載到資歷架構的網頁：www.hkqf.gov.hk。

5.3 資歷名冊

- 5.3.1 獲評審局評定為符合評審資格的資歷，屬資歷架構認可，並具備條件上載到資歷名冊 www.hkqr.gov.hk。營辦者須向評審局相關部門另行申請，上載已通過質素保證的資歷於資歷名冊。
- 5.3.2 學員在課程的評審有效期內開始修讀該項已通過評審並已載於資歷名冊的課程，並成功修畢課程後，其所得資歷方為資歷架構認可。

Ref: VA61/02/159/202111

授課地址

營辦者名稱	授課地址
<p>1. Caritas – Hong Kong (ERB) 香港明愛（再培訓）</p>	<p>(a) Unit 40-45, G/F, Hing Yiu House, Tai Hing Estate, Tuen Mun, N. T. 新界屯門大興邨興耀樓地下 40-45 號</p> <p>(b) 3/F, Carpark No. 1, Cheung Wah Estate, Fanling, N.T. 新界粉嶺祥華邨 1 號停車場 3 樓</p> <p>(c) 476 Sai Yeung Choi Street North, Shek Kip Mei, Kowloon 九龍石硤尾西洋菜北街 476 號</p> <p>(d) No. 317, 3/F, Sau Mau Ping Shopping Centre, Sau Mau Ping Estate, Kowloon 九龍秀茂坪邨秀茂坪商場 3 樓 317 室</p>
<p>2. The Evangelical Lutheran Church of Hongkong (ERB)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再培訓）</p>	<p>(a) Unit 5 & 6, 3/F, K83, 83 Tai Lin Pai Road, Kwai Chung, New Territories 新界葵涌大連排道 83 號 K83 3 樓 05 室及 06 室</p> <p>(b) Unit 605-608, 6/F and Unit 1405, 14/F, Rightful Centre, 12 Tak Hing Street, Jordan, Kowloon 九龍佐敦德興街 12 號興富中心 6 樓 605-608 室及 14 樓 1405 室</p> <p>(c) Room 207, 208, Grace Lutheran Church &, 5/F, Fung Yat Social Service Complex, 364 Kwai Shing Circuit, Kwai Chung, N.T. 新界葵涌葵盛圍 364 號馮鎰社會服務大樓五樓及天恩堂 207、208 室</p> <p>(d) Room 503, 505A, 5/F & Room 701, 703-704, 7/F, Kin Wing Commercial Bldg., 24-30 Kin Wing Street, Tuen Mun, N.T. 新界屯門建榮街 24-30 號建榮商業大廈 5 樓 503、505A 室及 7 樓 701、703-704 室</p> <p>(e) Unit 705, Millennium Trade Centre, 56 Kwai Cheong Road, Kwai Chung, NT 新界葵涌葵昌路 56 號貿易之都 7 樓 05 室</p> <p>(f) Office D, E & F, 11/F, & Office E, F & G, 22/F, Kings Wing Plaza 2, No.1 On Kwan Street, Shatin, N.T. 新界沙田安群街 1 號京瑞廣場二期 11 樓 D, E, F 室及 22 樓 E, F, G 室</p>

<p>3. The Scout Association of Hong Kong - The Friends of Scouting (ERB) 香港童軍總會童軍知友社 (再培訓)</p>	<p>(a) 8/F Hong Kong Scout Centre, 8 Austin Road, Tsim Sha Tsui, Kowloon 九龍尖沙咀柯士甸道 8 號香港童軍中心 8 樓</p>
<p>4. Hong Kong Red Cross (ERB) 香港紅十字會 (再培訓)</p>	<p>(a) First Aid and Health Training Centre, Room 406-409, 4/F, Hong Kong Red Cross Headquarters, 19 Hoi Ting Road, West Kowloon 西九龍海庭道 19 號香港紅十字會總部 4 樓 406 至 409 室急救及健康護理訓練中心</p> <p>(b) 1/F, HKRC, Bradbury Shatin Centre, 1A Shatin Centre Street, Shatin, N.T. 新界沙田正街 1A 號白普理沙田訓練中心 1 樓醫護服務部沙田訓練中心</p>

評審局報告編號：21/206